

##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6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1年4月30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.44万元，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,676.92万元，同比下滑98.01%。公司经营业绩发生大幅变动，未在2021年1月31日前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07年）第二条、第二十五条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07年）第五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请你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将切实加强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9日